

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书

评价项目	普陀区新长征福利院大修项目		
项目单位	普陀区新长征福利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12.4-2012.12	评价时间	2014.9-2015.4
评价分值	85.99	评价结论	良
项目基本情况	<p>普陀区新长征福利院位于清峪路130弄57号，占地面积2510 m²，设有200张床位。由于常年使用，福利院建筑老化严重，屋顶外墙多处渗水。为解决福利院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区发改委于2012年批复同意新长征福利院大修项目，批复项目预算总金额1020万元，预算资金由长征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大修范围具体包括外墙筑漏保温、屋顶“平改坡”、线路改换、增加智能化设施、室内改建并装涂饰新、更换电梯、增换消防设备以及户外绿化修缮。截止2014年6月30日，长征镇实际下拨资金1042.96万元。</p>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p>新长征福利院大修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5.99分，属于“良好”级次。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1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20.57分，得分率为82.28%；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65分，得55.42分，得分率为85.26%。项目决策达到优秀水平，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均达到良好水平。</p> <p>主要绩效情况：</p> <p>1、项目立项依据合理，为其他养老福利院建设提供有益经验</p> <p>新长征福利院大修项目作为2013年普陀区实事工程项目之一，由长征镇财政资金全额拨款，项目从前期调研、资金筹措到建设实施、使用管理都达到较好的水平。在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敬老院床位的供需矛盾日益凸显的上海，新长征福利院的修建为市区其他养老院建设</p>		

	<p>提供有益经验。</p> <p>2、项目得到社会认可，对区域社会民生的改善作用明显</p> <p>新长征福利院作为长征镇唯一政府建设使用的福利机构，自 1998 年建成使用至今，年久失修，已不适应早年颁布的上海市《养老设施建筑设计标准》。此次大修得到养老院老人及其家属高度认可，对于长征镇镇政府社会福利事业的改进，完善镇域内社会事业发展布局有着重大的社会意义。</p>
<p>项目主要问题与建议</p>	<p>主要问题:</p> <p>1、项目建设存在提前开工及延期竣工情况</p> <p>根据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实施从 2012 年 4 月至 10 月，施工 6 个月，实际与建筑总包商上海常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而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存在尚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的情况。同时，项目竣工报告显示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 号，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比区发改委批复完工日期推迟近 2 个月，比实际施工合同签订竣工日期推迟 1 个月。</p> <p>2、预算资金到位存在滞后情况</p> <p>项目竣工报告显示 2012 年 12 月 14 日已竣工。据了解，2012 年 12 月底院区正式投入使用，老人均已回迁。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拨资金为 831.12 万元（含少量利息），实际支付 801.10 元（含少量利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竣工验收及审价后实际全部竣工应付款为 1043.12 万元，实际支付 1042.96 万元。资金支付的推延，主要系消防验收未能按时完成导致工程结算的滞后，整体项目结算的推迟也影响镇财政的年度资金预算。</p> <p>3、项目的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执行力有待提高</p> <p>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上海天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对项目形成一套系统的管理制度。</p> <p>作为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应该请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而本项目工程施工仅以建筑承包商的中标价作为预算。</p>

